

# 宿城区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遴选项目（分包二）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1302-SQHS-G2024-0033002)

甲方: 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

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根据《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农业保险条例》、《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江苏省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苏财规〔2022〕6号)、《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苏财金〔2021〕42号)、《关于做好新一轮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宿财金〔2024〕31号)等文件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一步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管理,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秩序,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助力乡村振兴,稳妥推进宿城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市场化经营。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经营模式

宿城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精准施策、创新发展”为原则,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组织投保的农业保险标的属于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按政策给予保费补贴,乙方承担全部风险责任。乙方按照专业化、市场化运作方式自主经营宿城区

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乙方应当根据保险标的的风险损失数据，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和惠民政策导向，公平合理地厘定保险费率。

## 二、工作目标

以保障农民灾后恢复生产、增强抗御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能力、促进农民收入稳定为主要目标，坚持从最有利于促进农业发展和维护农民利益的角度出发，实现补贴有效率、产业有保障、农民得实惠、机构可持续的良好局面。

## 三、基本原则

(一) 政府引导，强化监管。加强对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市场化经营工作的领导，加大对承保机构的引导、政策支持、评价和监管。

(二) 市场经营，专业运作。保险机构要围绕农民农业风险保障和助力乡村振兴需求，按照上级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各项工作。

(三) 精准施策，服务至上。财政补贴性政策性农业保险主要保障农民的基本生产和生活，恢复农业再生产为目的。要建立适应农业保险需求的服务网络体系，进一步优化承保、理赔工作标准，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服务质效，确保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落到实处。

(四) 创新发展，保障升级。以农业保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农业保险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满足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差异化风险管理需求，推动农业保险风险保障再升级。

## 四、服务内容及区域

### (一) 服务内容

1. 承保险种。政策性农业保险，包括水稻、小麦、玉米等主要种植业保险；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等主要养殖业保险；设

施大棚、露地旱生蔬菜、池塘淡水鱼、羊、鸡、鸭等高效农业保险；农机具保险等。具体以财政部门的规定为准。

2.险种标准。承保政策性险种应严格执行省、市、区下发的关于条款及费率、承保理赔等文件实施项目操作。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根据省、市、区文件要求。

(二) 服务区域：埠子镇、王官集镇、蔡集镇、耿车镇、洋北街道、支口街道、项里街道、河滨街道，共 8 个镇（街道）。

## 五、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服务地点：宿迁市宿城区。

## 六、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一) 本合同金额以最终各级财政补贴金额拨付金额为准。

(二) 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依据财政部、省财政厅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制度，按照“各地财政部门未收到符合要求的保单级数据，不得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的规定。保险机构须及时提供申请保费补贴报告以及必要的凭证材料，在相关部门审核无误的基础上，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保费补贴资金。

(三) 发票开具方式：具体由甲方指定。

(四)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乙方开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司

乙方开户账号：\_\_\_\_\_ 3213026801201000039205

(五)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双方职责

### (一) 甲方职责

1.作为农业保险管理工作责任主体，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保险工作，支持农业保险业务发展。

2.负责对乙方监督管理、考核评价等工作。

3.协助乙方申请各级财政补贴资金，具体结算工作按照省、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4.督促乙方做好大面积灾害查勘、定损、理赔工作，协助制定大面积灾害理赔方案。

5.督促乙方完善区、镇、村三级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并给与相关政策支持。

6.协助乙方开展财政补贴性农业保险政策、产品及理赔案例等宣传工作。

### (二) 乙方职责

1.保险机构具有开展承保、理赔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要有区级、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服务网络，适用的专业人员和协保员，保证每个乡镇和行政村农业保险服务网点的服务功能，能够深入农村做好农业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承保、勘查定损、无害化处理和理赔等工作；农业保险责任部门具有专业管理团队，能够做好风险管控、风险防范，保证每个工作程序公平、公正、公开，不发生重大承保理赔信访、集访、重访案件。建立健全农业保险投诉及来访接待制度，及时登记处理，做到件件有回复；每月向区财政局报告农业保险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完成省、市、区下达的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

## 2.组织及业务管理

(1) 乙方设置农险责任部门，配置专门人员，落实宣传、防灾减损、展业、核保、出单、查勘、定损、核赔、财务、统计、档案等工作，且能够利用卫星、网络、移动端开展农业保险线上化精准承保、精准理赔服务，专门人员在业务素质和数量上能够适应服务工作要求。乡镇服务机构（或网点）、服务人员（含协保员）应书面报宿城区农险办备案，变更农业保险人员应重新报备。

(2) 乙方建设乡镇服务机构（或网点），安排专兼职服务人员，能够深入农村高质量做好农业保险服务工作，保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3) 乙方在每村选聘一名保险协办人员（协保员），签订服务协议。

(4) 乙方应及时完成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在业务素质和数量上要充分保障本项目相关条件及要求。

(5) 乙方应按照财政部门关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的规定，及时报送承保理赔材料凭证。

(6) 乙方每年2月1日前，必须按财政部门的结算要求，向宿城区财政部门提交上年财政年度结算申请报告及附件，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7) 乙方应按照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服务评价的规定及时提供材料凭证，接受评价。

(8) 乙方应根据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财务管理要求，对农业保险业务进行单独立账、单独核算。

(9) 乙方应积极开办农业保险新险种，符合省、市、区相关文件要求。

政策性农业保险

(10) 乙方应按时完成宿城区农险办安排的农业保险相关工作。

### 3.服务规范

乙方应主动高效服务农户购买农业保险需要，按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和省、市、区有关规定，规范开展承保理赔工作，并留存承保、理赔档案。

(1) 验标承保。对单独出单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龙头企业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实行全部验标承保；对集体投保的种植业保险标的实行抽检，分户清单中投保的土地面积大于 50 亩的按照单独投保要求做好验标工作。

(2) 及时承保。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农业保险各险种的承保工作：

小麦等夏收作物在 2 月底前；春玉米在每年 5 月底前；水稻、玉米等秋收作物在 8 月底前；能繁母猪、育肥猪、农机具、设施大棚等地方特色、高效农业类险种，根据各类主体需求及时承保。

(3) 见费出单。在收到投保农户（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应缴保费后，及时出具相应的保险凭证，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 报案受理。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报案信息及时准确录入业务系统。

(5) 查勘时效。接到报案后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在 24 小时内开展现场查勘工作。查勘过程应当完整、规范，能够真实客观反映标的损失情况。

(6) 及时定责定损。种植业保险、森林保险发生全部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1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部分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2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养殖业保险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3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

其他特殊情况的，保险机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7) 及时理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全部小麦不晚于 8 月底前，全部水稻、玉米年底前支付到户。

(8) 业务真实完整。承保理赔应真实、规范，档案材料符合财政、农业农村、保险监管等部门的规定。

(9) 公示要求。按规定在村级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公示栏等显著位置或通过政府公共网站、行业信息平台等方式，将组织投保的分户投保清单、分户定损及理赔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公示期间，若接到对公示内容的反馈意见应及时处理。

#### 4.服务目标

(1)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育肥猪保险覆盖率等不低于省、市、区下达的年度指标。

(2)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保障总额不低于上年。

(3) 农业保险费用率不高于省有关要求。

(4) 年度结案率 95% 以上，按已决赔款、已决案件数计算的理赔结案率不低于省、市、区下达的年度指标。

(5) 不得因拒绝承保、拖赔、惜赔等损害农民权益行为被农户投诉、举报、上访，理赔纠纷能够得到及时处理，妥善化解矛盾与争议。

(6) 按照要求和承诺建立健全基层服务体系和防灾减损工作机制等。

#### 5.人员配备

乙方须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其中包括项目组负责人 1 名，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 3 名。

## 6.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保险单）严格执行省、市、区农业保险管理的规定，明确载明农业保险标的的位置、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地方财政、中央财政等各方承担的保费比例及金额。否则，不给予保费补贴。

### 八、保险条款执行

#### （一）条款费率

严格执行经江苏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的条款、费率。

#### （二）保费补贴

保费补贴政策依照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在承保前甲方明确各级政府及农户自缴保费比例并告知乙方。

#### （三）业务流程

甲乙双方根据上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及上级公司相关规定，制定适合宿城区的农业保险业务、承保理赔操作流程。

#### （四）保密协议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电子邮件及信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相关资料及数据。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秘密之日起至本协议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五）知识产权和产权担保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

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动态考评

乙方需突出承保机构的服务能力、合规经营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甲方将建立宿城区承保机构动态考评退出机制，按相关文件精神，通过评估重要农产品参保率、保险密度、保险深度、综合赔付率、参保农户满意度等绩效指标进行考核，若在合同期内考核不合格予以清退，退出份额由考核合格的中标承保机构按当年考核得分高低依次承接。

### 九、合同变更

（一）因国家政策和上级政府的规定发生变化，按照调整后政策要求执行。

（二）协议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发生重大事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依法予以追偿。

（二）乙方在协议实施中，因工作不到位造成保费收缴大幅下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 乙方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十一、项目验收

(一)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二)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三)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四)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五)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六)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 合同履行期满,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资料以及验收申请单, 甲方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验收单。

## 十二、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三、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宿迁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相关材料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 经双方确认后,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五、合同份数及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二) 本合同一式 叁 份, 以中文书写, 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代理公司留存 壹 份。

## 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十七、合同订立时间、地点

(一)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二) 合同订立地点: 宿迁市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

(三) 本合同双方约定 电子签章 后生效。



甲方：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  
(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成子湖  
路 1 号宿城区行政服务  
中心 2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赵青

联系人：丁伟华

联系电话：0527-82962616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盖  
章)

地址：宿迁市黄河路 22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刘亮

联系人：朱青青

联系电话：15951360911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